

证券代码：836721

证券简称：美润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智伟和股东孙智明 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润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智伟和股东孙智明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其出具的《关于对孙智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孙智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孙智伟（一码通代码：180049344912），男，1971年1月出生。

经查明，孙智伟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1月19日，你通过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润云）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70.00%变动为82.05%，持股比例变

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5%、80% 时未暂停交易。

当事人：孙智明（一码通代码：180049345431），男，1972 年 8 月出生。

经查明，孙智明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 年 1 月 19 日，你通过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减持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润云）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 29.70% 变动为 17.64%，持股比例变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5%、20% 时未暂停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属于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孙智伟、孙智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孙智伟、孙智明，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

二、公司后续整改安排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

股东孙智伟、孙智明承诺不再违反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